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9,75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96,919元+本金2,387,683元+均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7月17日止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共5,1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